

公 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225701 號函頒「臺北市 109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及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遴選作業簡章」。
- 三、109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 109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

貳、公告事項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 4 年及 8 年申請連任及轉任遴選審議作業，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假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召開遴選會議，遴選結果如下：

- 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連任通過。
- 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莊校長智鈞連任通過。
- 三、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張校長云棻連任通過。
- 四、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董校長家菖連任通過。
- 五、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葉校長宗青轉任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